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5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同安区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同政〔2024〕82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4.7543 公顷（含耕地 3.00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洪塘镇洪塘村水田 0.7421 公顷、水浇地 0.0855 公顷、旱地 0.4492 公顷、园地 0.36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77 公顷，洪塘镇龙泉

村水田 0.1310 公顷、园地 0.1126 公顷、林地 0.05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6 公顷，洪塘镇新厝村水田 1.4752 公顷、旱地 0.1221 公顷、园地 0.6451 公顷、林地 0.0312 公顷、草地 0.06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7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4.849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

